

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

韶林函〔2021〕236号

韶关市林业局关于 做好林地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,局直属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,有效预防和控制林地红火蚁疫情,保障生态环境安全,根据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地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粤林函〔2021〕11号)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林地红火蚁防治技术方案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粤林函〔2021〕208号)的要求,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林地红火蚁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。红火蚁是重大外来入侵生物,具有繁殖快、传播途径多、竞争力强、破坏力大、防治难度大等特点,对生态安全、人体健康、公共安全都具有严重危害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对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决策部署,高度重视,从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的高度出发,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。要将红火蚁列为重要

监测和防治对象，做实做细林地红火蚁的防控工作。要广泛宣传红火蚁识别、防控知识和救治办法，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科学防控水平，调动群众参与红火蚁疫情普查、防控的积极性，推动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。

二、深入调查，掌握疫情。据我市农业农村部门统计，近年来，红火蚁疫情在我市呈快速扩散态势，范围涉及市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地要及时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沟通，迅速组织力量，充分发挥护林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作用，建立有效的监测巡查网络，密切注意疫情的发生、危害动态，掌握相关疫情数据。要抓住 3-10 月红火蚁发生危害高峰期，开展专项调查工作，特别是要查清红火蚁在辖区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公共活动区及林地、苗圃地区域内的分布情况。调查结果应按疫情应急报告的有关规定上报相关部门，并及时通过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系统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。

三、科学治理，控制疫情。对林地发现的疫情，要按照各地政府的部署，按照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林地红火蚁防治技术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1〕208 号）要求，抓住防治关键节点，统一时间、统一行动、统一药剂，落实防治措施；及时清除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公共活动区和林地、苗圃地等区域的枯枝落叶、土杂肥和垃圾，减少红火蚁滋生地。在疫区范围内新建设的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，建设单

位要在工程合同中明确提出扑灭或控制疫情的要求和工程验收标准，务求工程区内疫情普查、灭杀覆盖率达 100%，红火蚁死亡率在 90%以上。

四、强化检疫，严防传播。红火蚁主要是通过苗木、花卉、草皮等媒介实现远距离传播。各地务必要完善种苗、花卉、草皮生产、经营、使用企业（个人）资料档案,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苗木进出动态。加强企业（个人）的检疫巡查，加大《森林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提高主动报检、接受检疫的自觉性，避免无《植物检疫证书》调运。承办苗木、草皮的调运检疫申请，应经现场检疫或产地检疫，严格实行谁检疫谁负责、谁签证谁负责，减少疫情蔓延。着重加大对绿化苗圃、花木市场和造林绿化工程外来苗木的复检，严禁使用未取得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的种苗进行造林或绿化，防止疫情传入。在检疫中一旦发现疫情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灭或就地销毁。

以上通知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韶关市林业局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韶关市农业农村局